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REF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徵求其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由聯交所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若干管理修訂以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鶴茹女士及郭琴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